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1號

原告 謝玲珍

被告 董國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為大樓主委，因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7日起任職該大樓保全乙職而結識，兩造相識不久後，被告即向原告表示追求之意，並表明已與前妻離異七、八年，且雙方再無聯繫，故渠目前為單身狀態等語，致原告誤信為真，而與被告以男女朋友關係交往。兩造於交往期間，因被告隱瞞其已婚之身分，並營造兩造會攜手共度未來之假象，致原告與渠發生性行為6次。嗣因原告屢次提出前往被告住處之要求，均遭被告以不願讓前妻及小孩知曉兩造關係為由婉拒，原告深感被告行徑詭異，為求慎重，遂要求被告出示身分證件，以確認其配偶欄是否為空白，卻遭被告藉口搪塞仍持有舊身分證云云，原告此時察覺有異，便透過關係查得被告住處地址前往查探，卻發現被告仍與配偶子女同住，原告震驚之下向被告求證，被告始坦承渠隱瞞已婚身分與原告交往之情事。倘若原告知悉被告為有配偶之人，自無可能與之交往並

發生性行為，顯見被告上開欺瞞行為，違反原告性自主決定權，已然侵害原告之貞操權，原告更為此事日夜飽受精神折磨，身心遭受極大打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基礎事實不爭執，伊的確有對原告欺瞞已婚身分，但當時伊正與配偶協調離婚事宜。伊對此深感抱歉，亦願意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原告請求賠償之數額實屬過高，以伊之經濟狀況顯無法負荷，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貞操權，乃以性之尊嚴及自主為內容之權利，其保護之法益在於個人得以自由之意思為性交，不受他人不法之干涉。而性行為之對象是否已婚，涉及該性行為是否為法秩序所允許，自屬關係性自主權之重要事項。倘故意隱瞞已婚身分，致他方陷於錯誤而同意與之性交，該同意顯具有瑕疵，行為人之手段仍屬背於善良風俗，而具不法性，自不得阻卻違法。

2.原告主張：被告故意對其隱瞞已婚之事實，令其陷於錯誤而與之交往並發生性行為6次等情，業據其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影本5份為證（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

01 81號民事卷宗〔下稱院卷〕第31頁至第63頁），復為被告
02 所不爭執（見院卷第87頁至第88頁），自堪信為真實。衡
03 諸常情，性行為對象是否已婚，乃屬一般人於考量是否與
04 他人發生性行為之重要事項之一，而本件被告刻意隱瞞已
05 婚身分，與原告發生性行為，即係以消極隱匿重要資訊之
06 詐欺方式，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同意與之發生性行為，已嚴
07 重妨害原告之意思決定自由，不法侵害原告貞操權，故原
08 告於本案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與侵權行為之要件
09 相符，自應准許。

10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數額為200,000元，及自1
11 12年1月19日起致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

13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14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15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16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
17 可資參照）。原告主張其遭被告侵害貞操權等情，業經本
18 院論述認定如前，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
19 害，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爰審酌原告於10
20 8年度至110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212,067元、638,214元、
21 277,263元，名下有土地1筆、汽車1輛、投資15筆（財產
22 總額5,171,790元）；被告於108年度至110年度間所得總
23 額分別為275,537元、77,350元、213,770元，名下有房屋
24 1棟、土地1筆（財產總額2,129,700元）等事實，有兩造
25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置卷
26 外），兼衡兩造身分地位、被告上開欺瞞原告之手段、持
27 續時間長短、兩造交往程度及原告貞操權受侵害之程度等
28 全部相關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29 之數額應以200,000元為適當。

30 2.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31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茲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對原告應負之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則原告請求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見院卷第77頁所示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0元，及自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爰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因其訴業經本院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01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02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曾盈靜